



大会

Distr.: General
2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阿皮亚

议程项目 7(b)

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德博拉·约(圭亚那)

1.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议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定：

“国际会议开始时应任命由 9 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国际会议提出报告。”

2. 在 2014 年 9 月 1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国际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4 条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与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相同，即由下列国家组成：比利时、中国、哥伦比亚、加蓬、圭亚那、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3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4. 全权证书委员会一致选举圭亚那外交部多边和全球事务司司长德博拉·约为主席。

5. 委员会面前有 2014 年 9 月 2 日国际会议秘书处关于各国家和欧洲联盟参加国际会议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一位代表就该备忘录作了发言，除其他外，他在发言中提供了有关该备忘录的最新信息，介绍了编写该备忘录之后收到的全权证书和来文。

6. 正如备忘录第 1 段和与备忘录相关的发言所指出，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之时，已收到下述 42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参加国际会议代表按照国际会议



事规则第 3 条要求的格式递交的正式全权证书：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巴西、佛得角、智利、中国、丹麦、爱沙尼亚、欧洲联盟、斐济、几内亚、圭亚那、罗马教廷、爱尔兰、日本、利比亚、卢森堡、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荷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越南和赞比亚。

7. 正如备忘录第 2 段和与备忘录相关的发言所指出，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之时，下列 74 个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电报或传真形式，或相关常驻代表团以信函或普通照会的形式向国际会议秘书长提供了任命其国家代表参加国际会议的有关信息：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乍得、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新西兰、纽埃、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8. 正如备忘录第 3 段和与备忘录相关的发言所指出，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之时，下列 82 个获得邀请参加国际会议的国家尚未向国际会议秘书长提供有关其参加国际会议代表的任何信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苏丹、巴勒斯坦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也门和津巴布韦。

9. 全权证书委员会决定接受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以及与备忘录相关的发言所述所有国家代表以及欧洲联盟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本报告第 7 段所述国家应尽早向国际会议秘书长递交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至于第 8 段所述国家，将酌情审查其代表参加国际会议的全权证书。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下列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国际会议秘书处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所述各国家代表以及欧洲联盟代表的全权证书。”

11. 委员会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建议国际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3 段)。

12. 根据上述情况，谨向国际会议提出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3.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国际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报告所载建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